

证券代码：838113

证券简称：中节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虹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建伟因个人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朱虹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友亮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0-018 号《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019 号《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峰律师、吕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节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